货样买卖契约书

　　立货样买卖契出卖人 商行负责人 称为甲方，同承买人 商店主 称为乙方，兹为 货物买卖，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 货物，如契约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货样同品同种类同质的货物 件，甲方应于 日内义付乙方。

　　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，应于 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；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契约。

　　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，乙方可请求赔偿，甲方决无异议。

　　第三条 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，可延缓期日。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。

　　第四条 本件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 仟 佰元共人民币 万 仟 佰元于甲方，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。如乙方不为付清的，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，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，逾期仍不交付时，甲方可解除契约。

　　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。

　　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，可于 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。倘甲方不同意时，得为契的解除如有损害亦可请求赔偿。

　　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，如与样品不相同时，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契约，甲方无异议。因此，乙方致受有损害者，更得请求赔偿。

　　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，各不得主张增减，或借故解除契约等情况。

　　本契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卖方（甲方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买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身份证号：

　　地址：

 年 月 日